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3期（总第74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3期(总第741期)

2016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31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屏南县路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六条措施的通知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好《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78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8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促进PPP项目设立、运行、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确保试点工作法治化、可持续,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项目策划。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拟实施PPP项目的行业、区域及阶段特点,对经营性、准经营性、非经营性项目,分类运用市场定价、政府调价、财政补贴和资源对价等方式,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回报机制。需要约定政府补贴的项目,根据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指标确定补贴方式。需要约定收益调整的项目,根据政策变化、项目经营和公众满意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办法。对区域内有产业关联的项目,统筹考虑其经营性强弱,科学捆绑,综合开发,组合生成大项目,吸引有实力的大企业参与建设运营。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拟实施PPP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论证,特别要重视做好PPP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估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级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概况、运作方式、合作期限、交易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等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审批,纳入PPP项目的开发计划。

二、完善行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及其部门、我省出台的PPP试点工作有关政策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我省水利、交通、养老、信息、市政等领域运用PPP模式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合同范本,明确服务标准、回报方式、价格管理、评估论证、信息披露、风险分担、违规处罚及政府接管等内容,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范、监督和退出机制。

三、推动项目落地。确定实施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制定PPP项目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简化项目流程,减少审批(审核)环节,建立PPP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对非实质性、非关键性内容和环节予以简化,提高工作效率,加快PPP项目推进速度。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要认真梳理现行政策、制度和 workflows,对不利于PPP模式推广运用、不适应PPP项目落地实施的内容,要抓紧研究调整。要开展项目督导调研和跟踪服务,全面掌握PPP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签订协议、组建公司、建设

运营、收益调整等过程中,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都要按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平等参与、平等协商,保持政策连续性。

四、依法组织采购。项目实施机构要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特点,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对采购需求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公开招标的方式。项目实施机构要将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项目采购信息,在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开,保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要合理设置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和市场测试,防止不具备条件和无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竞争。对不同时具备投资能力、建设资质和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鼓励其组建联合体参与竞争。要按法定程序公平择优确定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采购合同。项目实施的相应事项,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依法可以不再进行二次采购。禁止中标(成交)的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相关部门要强化对PPP项目采购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处理采购争议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五、增强融资支持。设立省级PPP引导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支持PPP项目融资,解决项目初期资本金难题,优化项目财务结构。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工具,研究采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增信。研究创新PPP产品的交易模式和转让机制,建立和完善退出机制。积极引导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在我省设立PPP基金,按照市场原则规范运作,参与各地PPP项目合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PPP项目融资,研究采取差别化支持政策,帮助和促进PPP项目落地。

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对PPP模式的认知和操作水平,引导社会资本对参与PPP项目的合理预期。省财政厅要组织开展PPP政策及实务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地从业人员的政策把握和实务操作能力;协助有需求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鼓励各地建立PPP外部咨询专家库,从专业部门、高校、企业、中介机构中筛选投资、建设、运营、财务和法律等领域的专家,为PPP政策研究、项目论证、实际操作、业务培训等提供专业支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31项 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6〕20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涉及我省的31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规范(其余161项属于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规范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并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福建省调整规范31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4日

福建省调整规范31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无	人员安全培训	取得资质的培训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国防科工令第 18 号,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9 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 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的考核依法由民爆行业主 管部门开展。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仓储设施项目验收	省经信委	无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取得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收费标准：每个检测点 80 元，检测高度 15 米以上每个增高 5 米每个检测点加收 5 元。依据：《福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国防科工委令第 18 号,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9 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2012） 第 5.1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工程竣工后，在带危险物料进行试生产应符合以下条件：a）符合 GB50089 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建筑物（含土建）、消防、防雷等设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的验收或检测。	建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服〔2015〕242 号）。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3	设立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办学项目的审核或审批	省教育厅	无	出具验资证明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 第十四条 中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中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中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教育部令 20 号） 第三十七条 中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中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4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的更换法定代表人登记	省民政厅	无	出具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中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需要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5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无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九)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6	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无	出具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审计报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7	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无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8	省级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或者负责人登记	省民政厅	无	出具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计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9	省级民营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无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计部门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委托开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0	采矿权审批（新立、变更、转让、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无	地质勘查报告编制	取得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三)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的勘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时限：60 日内。 依据：《福建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办法》（闽国土资〔2001〕11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勘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对地质勘查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1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	省林业厅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机构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2	海域使用审核	省海洋渔业厅	无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得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机构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用海类别、使用期限、位置、面积、用途、作业方式，并附宗海图； （二）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与申请使用海域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其中，单位申请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 （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四）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者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4〕21号） 第二条 凡从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海域使用论证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海域使用论证活动，并对论证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第七条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组织招标、拍卖的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 第八条 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论证项目,并对论证结果负责。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分级标准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8〕4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1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无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取得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	收费标准:新改扩建工程0.55元,一类、二类加收20%;专项工程4%,按防雷装置工程总价计。依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防雷技术服务收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三款 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对审核和验收的结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建设工程其他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或者联合办理。 气象主管机构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不得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服〔2015〕242号）。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4	采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三、推进矿业权出让转让进场公开……（三）委托交易机构寻找受让方和自行寻找受让方的矿业权转让一律在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交易，转让人和受让人在交易机构的鉴证下进场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签订后，矿业权转让人受让人的主要事项应在交易机构大厅、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办理登记手续。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第八条 矿业权出让交易必须在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的固定交易场所或矿业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互联网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矿业权转让必须在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的固定交易场所或矿业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互联网网络交易平台上鉴证和公示。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一、启动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 （三）矿业权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在交易机构的鉴证下进场签订转让合同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需将矿业权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主要事项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公示信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矿业权人中请矿业权转让时，不再需要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国土资源厅负责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发布转让信息（10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	省交通运输厅	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会计报告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公路法》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十四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在办理转让审批前，转让方可以先向审批机关提出转让立项申请。 提出转让立项申请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七）经审计机关或者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八）首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6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	省交通运输厅	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	《公路法》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十四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在办理转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让审批前,转让方可以先向审批机关提出转让立项申请。 料: (七)经审计机关或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八)首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			
1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	省交通运输厅	无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	《公路法》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在办理转让审批前,转让方可以先向审批机关提出转让立项申请。 提出转让立项申请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七)经审计机关或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八)首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	市场调查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18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无	绘制新迁建气象台站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第十五条 批复同意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观测场建设，观测设备设施的安装，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主体建筑物建设，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配套设施工程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台站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核查。
19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无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4.1.4 使用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空气象观测站，其地面接收设备四周 100 m 距离内，不应有对电磁波反射强烈的物体和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5.4 电磁干扰限制 天气雷达站周边，其他电子设备在雷达工作频段及所占频谱范围内的干扰电压的容限值应满足表 1 的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20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无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第十三条 省级气象局按照要求组织选址并准备中报材料，新址观测场经纬度、纬度和海拔高度应由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测量。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2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环境气象探测审批	省气象局	无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测站》(GB 31222—2014) 4.1.4 使用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空气象观测站,其地面接收设备四周 100m 距离内,不应有对电磁波反射强烈的物体和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5.4 电磁干扰限制制 天气雷达站周边,其他电子设备在雷达工作频段及所占频谱范围内的干扰电平的容限值应满足表 1 的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省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22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无	出具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 年证监会令第 91 号) 第九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中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三)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四)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五)制定了完善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要求; (六)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 (七)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要求; (八)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证券公司注册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无	出具证券公司注册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决议; (三)与中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四)公司最近2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五)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七)证监会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中请人提供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中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材料,就重大问题法律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提交的其他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合规总监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人)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法律意见书。			
24	期货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无	出具期货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期货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通过严格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备案等材料加强监管。
25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福建监管局初审,中国	无	出具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计(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0号)七、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的银行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保监会审批				《行政许可法》及《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相关申请表格由中国保监会制定（见附件）。			入资单、银行账本等注册资本证明文件及法人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申请表》需附以下材料：（1）《保险经纪机构设立申请委托书》；（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简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5）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计划等；（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7）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8）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业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9）住所证明文件；（10）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26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福建监管局初审，中国保监会审批	无	出具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30号）七、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及《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的银行入账单、银行账本等注册资本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相关申请表格由中国保监会制定(见附件)。 《保险公估机构设立申请表》需附以下材料：(1)《保险公估机构设立申请表》；(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简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5)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计划等；(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7)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8)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中请材料，业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9)住所证明文书；(10)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证明文件及法人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27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福建监管局初审，中国保监会审批	无	出具保险代理机构设立(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0号)七、中请人中请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及《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相关申请表格由中国保监会制定(见附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中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中请人的银行入账单、银行资本单等注册资本证明文件及法人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需附以下材料：(1)《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申请委托书》；(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简历，非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5)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等；(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7)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8)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中请材料，业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9)住所证明文作；(10)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配各情况说明等。			
28	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福建保监局	无	保险公司的任 高级管理人员中 职材料中文译本 证	中国的公 证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保监会令 第1号）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有关电子文档： （一）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公证。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二)中国保监会统一制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表; (三)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对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品行、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9	海域使用竣工验收	省海洋渔业厅	无	出具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取得资质的工程单位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07〕16号) 第五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 (二)施工过程海域使用动态监测报告; (三)填海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报告; (四)填海工程竣工图; (五)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六)与相关利益者的解决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3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省文化厅	无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取得资质的编制单位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中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省文化厅	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需要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调整规范意见
						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屏南县路下乡 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屏南县路下乡自来水厂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16〕1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屏南县路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水源保护区范围为路下乡自来水厂过垄溪取水口拦河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该范围均为一级保护区。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的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新一轮福建农民创业园和 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6〕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以来,我省大力支持创建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使之成为农业产业集聚、成果展示、农民创业的重要平台,带动了我省现代农业快速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省政府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建设66个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其中创业园16个,示范基地50个。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将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建成我省优势产业的集聚区、现代农业的样板地、改革创新试验田、农民创业的大平台,引领和带动全省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与提升。

(一)着力推进产业集中区建设。每个创业园重点抓好3个左右产业集中区建设,每个示范基地重点抓好1~2个产业集中区建设,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向园区集中、特色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向园区流动,形成一批适度规模的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集中区。

(二)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能力。大力实施种业工程,广泛采用先进生产技术、现代设施装备和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培育现代职业农民。

(三)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兽药使用,确保化肥农药零增长;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快农药兽药监管信息平台、农产品可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权、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积极培育农业优势品牌,争创富有福建地方特色、品质优良、质量安全的农业品牌产品。

(四)着力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坚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一起抓,大力发展冷冻保鲜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方便即食食品、功能性产品、生物制品等加工业;配套发展相适应的仓储、物流,多渠道、多形式拓宽农产品流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扶持一批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创新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入股分红、合作经营、保底收购等方式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有条件的创业园向休闲农业拓展延伸,增加休闲设施,打造田园景观,开发创意产品,建立科普基地,发展观光、体验、休闲农业。

二、落实扶持政策

继续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中的有关政策。

(一)继续给予财政支持。省级财政每年继续安排每个创业园专项资金500万元、示范基地200万元,重点扶持产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农业设施装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农业“五新”推广、良种繁育、品牌宣传创建、农民创业培训等。

(二)继续扶持基础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创业园和示范基地的田、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纳入规划,优先给予支持。

(三)继续提供用地优惠。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内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进行管理。

(四)继续实行电价优惠。对在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内从事种植和养殖生产的经营主体,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下浮30%收费。

(五)继续落实其他政策。继续落实创业园和示范基地有关税费减免、品牌创建、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强化组织协调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出台并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创业园和示范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协调推进建设工作。

(二)科学规划。创建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约束性强的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区域范围、目标任务、重点产业、投资规模,同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查。创建县(市、区)政府要及时跟踪建设动态,搞好服务指导,督促项目落实、开工、投产,建立和完善创业园和示范基地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做好年度绩效考评,落实奖罚措施。

附件:1.“十三五”福建农民创业园创建名单

2.“十三五”福建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8日

附件1

“十三五”福建农民创业园创建名单

序号	创业园名称	创建区域（乡镇）	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业
合计	16 个	49 个	48 个	
1	福建省连江农民创业园	筱埕镇、长龙乡、丹阳镇	筱埕园区水产集中区；长龙园区果蔬、茶叶、休闲集中区；丹阳园区蔬菜、畜牧休闲集中区	水产、果蔬、休闲农业
2	福建省长乐农民创业园	古槐镇、猴屿镇、鹤上镇	古槐镇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休闲农业集中区、猴屿镇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休闲农业集中区、鹤上镇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休闲农业集中区	设施农业、休闲农业
3	福建省翔安农民创业园	马巷镇、新圩镇、内厝镇	翔安区新圩马巷农产品加工区、翔安区新圩内厝蔬菜标准化生产集中区	农产品加工；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
4	福建省仙游农民创业园	度尾镇、大济镇、钟山镇	度尾镇优质水果标准化生产与加工集中区；大济镇设施蔬果集中区；钟山镇设施食用菌、名贵花卉集中区	文旦柚、火龙果；蔬菜、水果；食用菌、花卉
5	福建省安溪农民创业园	西坪镇、虎邱镇、祥华乡、湖头镇	西坪镇茶叶加工集中区、虎邱镇茶叶加工集中区、祥华乡茶叶加工集中区、湖头镇设施农业集中区	茶叶、设施农业
6	福建省永春农民创业园	五里街、湖洋镇、介福乡	五里街镇园艺园区、湖洋镇园艺园区、介福乡蛋鸡园区	园艺、茶叶、蛋禽
7	福建省平和农民创业园	小溪镇、山格镇、南胜镇	小溪镇人坂洋蜜柚深加工集中区、小溪镇厝丘村蜜柚产业集中区、山格镇科技产业园蜜柚深加工集中区	蜜柚
8	福建省云霄农民创业园	东厦镇、和平乡、陈岱镇	东厦镇佳洲岛设施农业集中区、和平乡楼树村枇杷产业集中区、陈岱镇坑内片高优蔬菜产业集中区	蔬菜、枇杷
9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北团镇、林坊乡、朋口镇	北团镇连城白鸭产业集中区、林坊乡地瓜干产业集中区、朋口镇花卉产业集中区	连城白鸭；连城红心地瓜干；花卉、中药材
10	福建省永定农民创业园	下洋镇、大溪乡、湖山乡	下洋镇休闲农业产业集中区、大溪乡现代农业产业集中区、湖山乡蔬菜产业集中区	休闲农业；现代农业；水果、蔬菜、中药材

序号	创业园名称	创建区域（乡镇）	规划建设产业集中区	主要产业
11	福建省尤溪农民创业园	洋中镇、西滨镇、汤川乡	洋中镇畜禽集中区、西滨镇后楼村食用菌集中区、汤川乡蔬菜集中区	食用菌、畜禽、蔬菜
12	福建省沙县农民创业园	夏茂镇、高桥镇、虬江街道	夏茂镇李科村食品加工集中区、高桥镇新桥村标准生态养殖集中区、虬江街道柱源村设施果蔬种植集中区	小吃配料、食用菌、优质稻加工等；蛋鸡、山羊等；蔬菜、水果等
13	福建省武夷山农民创业园	星村镇、五夫镇、上海乡	星村镇茶叶产业集中区、五夫镇白莲产业集中区、上海乡蔬菜产业集中区	茶叶、白莲、蔬菜
14	福建省政和农民创业园	星溪乡、石屯镇、镇前镇	星溪乡东峰村蔬菜集中区；石屯镇农产品加工产业集中区；镇前镇郭地村油用牡丹集中区、高山茶叶产业集中区	蔬菜、花卉；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高山茶叶、油用牡丹
15	福建省古田农民创业园	吉巷乡、平湖镇、城东街道	吉巷乡银耳产业与高山生态果蔬生产集中区、平湖镇食用菌工厂化与现代果蔬栽培集中区、城东街道桃溪流域生态休闲农业集中区	食用菌、果蔬、生态休闲农业
16	福建省蕉城农民创业园	赤溪镇、虎贝镇、石后乡	赤溪镇桃源、赤溪、阳谷、炉田、夏村果蔬集中区；虎贝镇新厝村食用菌集中区；石后乡小岭村果蔬集中区	果蔬、食用菌、休闲农业

附件2

“十三五”福建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名单

序号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 (乡镇)	规划建设产业集中区	主要产业
合计	50 个	50 个	69 个	
1	福建省罗源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起步镇	起步镇食用菌产业集中区	食用菌
2	福建省闽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白沙镇	白沙镇水果、休闲农业产业集中区	水果、休闲农业
3	福建省永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梧桐镇	梧桐镇中药材等一二三产业融合集中区	中药材等一二三产业
4	福建省闽清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塔庄镇	塔庄镇稻米及休闲农业集中区	稻米加工、休闲观光农业
5	福建省晋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宦溪镇	宦溪镇休闲农业集中区	休闲农业
6	福建省同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莲花镇	莲花镇休闲农业产业集中区	休闲农业产业
7	福建省秀屿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峤镇	东峤镇生猪养殖集中区	生猪
8	福建省城厢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灵川镇	灵川镇城厢区畜牧、水产、水果集中区	畜牧、水产、水果
9	福建省泉州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涂岭镇	涂岭镇黄田村休闲农业集中区、涂岭镇下炉村设施农业集中区	休闲农业、设施农业
10	福建省晋江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石镇	东石镇槎谷村蔬菜产业集中区、东石镇梅塘村蔬菜产业集中区	蔬菜
11	福建省南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码头镇	码头镇诗南村、金中村食用菌集中区	食用菌
12	福建省惠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辋川镇	辋川镇设施农业集中区	水果、花卉、蔬菜
13	福建省德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三班镇	三班镇奎斗村蔬菜、水果集中区	绿色蔬菜、休闲农业、休闲旅游
14	福建省省长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岩溪镇	岩溪镇果蔬、花卉及休闲农业集中区；岩溪镇禽蛋养殖集中区	果蔬、花卉及休闲观光；禽蛋
15	福建省漳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绥安镇	绥安镇大埔村蔬菜集中区、绥安镇大埔村名优水果集中区	果蔬

序号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 (乡镇)	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业
16	福建省诏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西潭乡	西潭乡美营村设施蔬菜产业集聚区	蔬菜
17	福建省东山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陈城镇	陈城镇临生活费区域水产集中区、陈城镇湖塘区域蔬菜集中区	水产、蔬菜
18	福建省华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沙建镇	沙建镇茶叶集中区、沙建镇果蔬集中区	茶叶、果蔬
19	福建省南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山城镇	山城镇山边片（鸿碛村、坑尾村、图美村、山边村、东田村）蔬菜、花卉集中区	蔬菜、花卉
20	福建省龙海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海澄镇	海澄镇溪北、罗坑、和平、下地、合浦等五个村蔬菜和马铃薯集中区	蔬菜、马铃薯
21	福建省新罗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适中镇	适中镇仁和片区蔬菜产业集聚区、适中镇中溪片区畜禽产业集聚区	蔬菜、畜禽
22	福建省上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稔田镇	稔田镇石牌、楼岗片区红肉蜜柚产业集聚区；稔田镇丰朗片区蔬菜产业集聚区	红肉蜜柚产业、蔬菜产业
23	福建省武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岩前镇	岩前镇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	现代农业
24	福建省省长汀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河田镇	河田镇蔡坊村河田鸡产业养殖集中区、河田镇晋江工业园河田鸡加工集散集中区	河田鸡产业
25	福建省漳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南洋镇	漳平市水仙茶产业集聚区	漳平水仙茶
26	福建省人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桃源镇	桃源镇蔬菜产业集聚区、桃源镇富硒产业集聚区	蔬菜、设施农业、富硒大米产业
27	福建省建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濂溪镇	濂溪镇助家井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濂溪镇西门莲集中区	莲子、种子及其加工业全产业链
28	福建省将乐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万安镇	万安镇禽养殖集中区、万安镇竹制品加工集中区	禽养殖产业、竹制品加工业
29	福建省明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关乡	城关乡硒锌产业集聚区	生态硒锌产业
30	福建省宁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郊乡	城郊乡莲塘农产品加工区；城郊乡连屋生物产业集聚区	河龙贡米、薏米、茶叶
31	福建省清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赖坊乡	赖坊乡南山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	花生产业化建设、蛋鸡工厂化养殖、豆制品深加工、生物制品萃取
32	福建省泰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梅口乡	梅口乡茶产业集聚区	茶叶

序号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 (乡镇)	规划建设产业集聚中区	主要产业
33	福建省永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洪田镇	洪田镇大科村特早蜜桔集中区	水果产业
34	福建省三元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尔乡	城尔乡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聚中区	肉制品、特色农产品产业
35	福建省光泽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鸾凤乡	鸾凤乡肉鸡产业集聚中区、鸾凤乡食用菌产业集聚中区	肉鸡、食用菌
36	福建省延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峡阳镇	峡阳镇生猪养殖集中区、峡阳镇食用菌产业集聚中区	生猪养殖、海鲜菇
37	福建省建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谭城街道	谭城街道休闲农业产业集聚中区	休闲观光农业
38	福建省邵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水北镇	水北镇生态休闲农业产业集聚中区	生态休闲农业
39	福建省建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小松镇	小松镇现代农业产业集聚中区	蔬菜、生态休闲农业
40	福建省顺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郑坊乡	郑坊乡食用菌产业集聚中区、郑坊乡竹木加工集中区	食用菌、竹木加工
41	福建省浦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官路乡	官路薏米产业集聚中区	薏米
42	福建省松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旧县乡	旧县乡现代农业产业集聚中区	果蔬、食用菌
43	福建省福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溪柄镇	溪柄镇柏柱洋果蔬集中区、溪柄镇里阳片果蔬集中区	果蔬
44	福建省霞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沙江镇	沙江镇沙塘里村、涵江村现代果蔬休闲农业；沙江镇水潮村、龙湾村现代果蔬产业集聚中区	水果、粮食、蔬菜
45	福建省周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浦源镇	浦源镇上洋村蔬菜、食用菌集中区	蔬菜、食用菌
46	福建省寿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大安乡	大安乡亨溪村休闲旅游产业集聚中区；大安乡后西溪村水果产业集聚中区	生态旅游、水稻、水果
47	福建省柘荣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乍洋乡	乍洋乡留水村中药材产业集聚中区	中药材、水果、畜牧业、农产品物流
48	福建省屏南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甘棠乡	甘棠乡甘棠村食用菌、蔬菜集中区	食用菌、蔬菜
49	福建省福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点头镇	点头镇茶产业集聚中区	茶叶
50	福建省平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芦洋乡	芦洋乡种养结合生态农业集中区	种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编制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

福建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试点地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编表经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根据《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工作小组重点改革任务实施规划(2014-2020年)》(闽委办发〔2014〕52号)、《福建省“三农”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4〕54号)和《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24号)的要求,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基础工作。在试点地区试编主要自然资源的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为完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提出建议,为2019年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提供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核算重点。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出发,优先核算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土地、林木、水以及海洋等四种主要自然资源,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核算体系。

(二)注重质量指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既要反映自然资源规模的变化,更要反映自然资源的质量状况。通过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的结合,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自然资源的变化及

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兼顾可操作性。为确保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能够运用于实际分析,选取的指标必须概念明确,内容清晰,能够实际计量或测算。

(四)确保真实准确。按照高质、务实、管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法治方式提高统计监测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确保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不涉及自然资源的权属关系和管理关系。

三、试点内容

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利用情况,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及其变化情况,表式有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其他林木的蓄积量和单位面积蓄积量,表式有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表;水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情况,水资源质量等级分布及其变化情况,表式有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海洋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海域面积、海水质量等资源情况,表式有海域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海水质量及变动表。上述具体表式由省统计局另行下发。

四、试点地区

根据自然资源的代表性和有关工作基础,在长乐市、晋江市、永安市、长汀县、南靖县、霞浦县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

五、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从2016年6月到2016年12月底为第一阶段。2016年7月底前完成对试点地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2016年8月到12月底试点地区开展四种自然资源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审核,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编制出2014年和2015年两年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17年为第二阶段,试点地区提出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的问题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负责汇总全省试点工作情况总结,报省政府。

六、任务分工

(一)填报单位

省统计局负责试点的牵头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设计好具体的统计表式与统计指标,做好制度修订。试点地区的国土、林业、水利、环保、海洋渔业、农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基础资料,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填制各主管资源的报表。具体为:国土部门填制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中的地下水相关数据、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中的地下水相关数据等。林业部门填制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中的补充资料,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表等。水利部门填制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中的地表水相关数据。环保部门填制水

环境质量及变动表中的地表水相关数据。海洋渔业部门填制海域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海水质量及变动表。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填报难度较大,本次试点暂缓填报,农业部门做好研究探索工作。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填制好的报表经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后,报送试点地区统计局;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试点过程中,对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的问题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报送试点地区统计局。试点地区统计局将收到的报表、问题及建议汇总后及时报送省统计局。

(二)业务培训

省统计局负责业务培训组织工作,省直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业务培训授课。授课内容为:省国土厅负责培训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编制方法、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编制方法、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的地下水相关数据编制方法、水环境及变动表的地下水相关数据编制方法;省林业厅负责培训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的补充资料、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表编制方法;省水利厅负责培训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的地表水相关数据编制方法;省环保厅负责培训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的地表水相关数据编制方法;省海洋渔业厅负责培训海域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和海水质量及变动表编制方法。

(三)质量控制

试点地区的国土、林业、水利、环保、海洋渔业、农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基础数据来源合法,真实可靠,积极改进调查方法,加强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试点县(市)政府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试点地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参与有关问题研究,提供编表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成立由省统计局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农业厅有关人员组成的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指导、部署、检查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试点地区要参照省里的模式,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财政部门要为开展试点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提供资金支持。

(二)信息共享,密切沟通。统计部门要加强与国土、环保、水利、林业、海洋渔业、农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研究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有关部门已有资料的,应当主动及时地将经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的报表、填报说明和有关基础数据报送试点地区统计局。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

试点期间,省统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赴试点地区指导调研,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工贸易是我省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增长、稳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和《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省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

福建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省加工贸易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一)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二)经营主体核心竞争力,包括自主创新、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等进一步增强;(三)生产制造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四)沿海和山区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五)境内外产能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六)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向要素与创新驱动相结合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发展传统优势产业,促进产业改造提升。继续巩固和发展我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鞋类、船舶和机械装备等传统优势加工贸易产业。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改造扩建生产线,提升装备水平,建设标准化厂房,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做大存量规模。对符合我省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条件的加工贸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给予项目承担企业最高500万元的新增固定资产(新建和改、扩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投资奖励补助。对企业设备更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升级换代、发展新兴产业等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5〕61号),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产业龙头不超过1000万元。推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加工贸易生产领域的运用,在加工贸易企业中培育一批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实施“机器换工”专项行动,加快工业机器人在加工贸易各作业领域的推广运用,有效解决加工贸易传统产业效率偏低、用工紧张问题。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的,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5〕61号),省级财政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价值链跃升。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创新,增加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加快培育加工贸易领军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现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创新成果持续增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以及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和重点扶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组建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予以补助8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境外注册商标或购买、租赁、获得授权使用国外商标,开展产品认证及专利注册。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并购境外国际知名品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加工贸易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支持企业采取自建、与境外客户合作或并购等方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专卖店、维修网点等海外营销体系,从被动接单向主动营销转变。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商务厅、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创新加工贸易模式,促进加工贸易融合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与互联网融合,开展“互联网+”行动,引导企业以互联网为媒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在设计研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分拨结算、维修检测中引进互联网要素。鼓励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引导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增加服务业经营范围,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

服务外包业务,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在加工贸易企业中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加工贸易制造业服务化。鼓励加工贸易与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开拓线上市场,拓宽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融合升级。以“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导,用好用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2〕356号)以及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的政策措施,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生物医药、面板芯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积极引进境外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加大配套企业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对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总投资额5亿美元以上的,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总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在谈重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招商经费支持。把握对外开放机遇,鼓励外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在我省投资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结算中心,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沿海山区协调发展。支持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企业向我省山区梯度转移,鼓励沿海市、县(区)在山区设立富有特色、有效利用当地资源的共建产业园区,作为承接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企业梯度转移的重要载体,加快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点鲜明、产业特色突出的加工贸易发展新格局。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山区市、县(区)申报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依托条件较为成熟的园区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省级财政每年对国家级和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支持,重点用于支持承接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产业招商、国际市场拓展以及承接地加工贸易企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参照国家相关措施,我省加工贸易企业在省内梯度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我省确定的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型显示、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转移到我省山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根据我省优势产能和富余产能情况,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机械、船舶、纺织服装等优势产能合作和陶瓷、玻璃等富余产能合作。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

产业合作区。支持加工贸易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产业集群式对外投资。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馆经商处和中资企业商协会的工作联系机制,及时为我省境外加工贸易企业提供资讯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走出去”企业,按照《福建省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外[2015]30号)和《福建省投资促进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商务财务[2014]42号),予以相应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外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创新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深化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的各项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加工贸易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业务衔接。加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等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进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电子化联网,实现部门联动。提高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质量及服务水平,推广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工单式核销。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出境加工、委内加工、入区加工等监管制度创新,并积极向全省复制推广。优化监管服务,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无纸化作业改革,实施加工贸易企业诚信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加快推进内销便利化,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进一步推广内销集中征税模式。支持加工贸易拓展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业务,推动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探索培育加工贸易“保税+”新型运作模式,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环保厅,省外汇局、省国税局、厦门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八)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促进区内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当地产业结构相配套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鼓励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境内外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积极探索海关管理从“物理围网”向“信息围网”方式转变,以适应国际贸易多元化、区内企业便利化需求。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先行先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及时总结评估,争取扩大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创新发展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好国家、省政府出台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将加工贸易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纳入相关创新专项范围。认真实施《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闽委发[2015]11号),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行业技

术开发基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向加工贸易企业开放,降低企业创新门槛和成本。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加大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知名展会,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促进我省加工贸易企业有效拓展境内外市场,加强产业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信息交流、建设行业标准体系、推进行业自律、贸易摩擦应对和预警等工作,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人社厅、工商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三、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作为保增长、稳就业、培育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保持我省加工贸易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省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加强统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发展,带动林农脱贫致富奔小康,促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清新福建”建设,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着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加快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积极指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其培育的短轮伐期用材林,主伐年龄自主确定,在确保及时更新的前提下,采伐指标优先安排。支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参与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优先享受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贷款贴息、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林下经济发展补助等扶持政策。鼓励农户流转承包林地,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家庭林场市场主体的登记和营业执照发放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的税费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家庭林场给予同等享受。增加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中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数量,将家庭林场纳入家庭农场补助范围。制定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方案,每年评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依法经营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省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2016-2020年,全省每年新增林业专业合作社200个、家庭(股份)林场100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农业厅、国土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支持林业发展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安排信贷资金,加大林业贷款投放,积极探索林业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破解林农贷款难题。简化放贷手续,鼓励对林农小额林权抵押贷款实行“免评估”。加快开发适合营造林需要的贷款品种,使信贷产品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推广林权抵押按揭贷款业务,最长贷款期限可达30年。拓展可抵押林权范围,将中幼林、毛竹、果树、设施花卉、苗木等纳入抵押物范围。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林权收储、担保机构担保的林权抵押贷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允许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将未来若干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收益权质押给银行,银行给予信贷支持,用于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森林综合保险、设施花卉种植保险,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开展理赔,确保受灾户足额

获得赔款,用于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

三、完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

构建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建设和管理,每年评选一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满意度高的评估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对林权抵押贷款,鼓励开展贷款全额森林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的保费补贴,化解抵押物风险。加强抵押林木保护,探索将抵押林木委托第三方监管。引导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贷款出险后,由资产管理机构优先从银行收购抵押林木,并依法处置,符合采伐条件的,林业部门优先予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符合采伐条件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加快林权收储机构建设,有条件的设区市和重点林区县(市、区)都要成立林权收储机构,并规范林权收储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收储、担保、服务等功能作用。林权收储、担保机构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按照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30%以下收取担保费,用于维持机构日常运行。林木收储中心和林业担保机构为林农生产贷款提供担保的,由省级财政按年度担保额的1.6%给予风险补偿。至2020年,全省成立政府主导为主、规范有效运转的林权收储机构50个以上,实现重点林区全覆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农业厅、国土厅、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重点区位森林资源管护

加快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推广“乡聘、站管、村监督”“村推、乡审、村聘用”等专职护林员管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管护模式。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置换、赎买、收储、合作等改革试点。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改造提升,在与林权所有者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允许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铁路、公路干线两侧和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规定范围内的重点“三线林”除外)中个私所有的桉树、马尾松等人工林有计划地参照一般商品林的规定进行改造提升,伐后及时组织营造珍贵乡土阔叶树种,通过生态公益林布局调整,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积极对接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天然林禁伐补偿制度。建立和完善省、市、县政府分类补偿、分级负担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加强生态建设,可依法将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划转为生态公益林,纳入市、县(区)级生态公益林进行管理。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制定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鼓励发展林下种植、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旅游,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养殖。鼓励社会资金采取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发展林下经济。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下经济主导产业,努力形成“一县一业”“一县一品”

或“一乡一品”的格局,做大林下经济产业规模。要根据当地林下产品生产情况,引进相应的食品、药品、保健品等加工企业,采取订单、合作等方式,推进林下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鼓励林下经济经营者积极创建品牌,提高林下产品知名度。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鼓励开展林下产品网上零售批发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拓展“网上直销”和“时令预订”等业务,拓宽林下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林业和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下经济实用技术指导,提高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能力。至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基地面积达1000万亩。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健全林业服务体系

各地要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人员队伍和基层林业站建设,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做好改革指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县级林业服务平台功能,为林农提供政策咨询、林业审批、资源评估、信息发布、价格指导、交易引导等服务。规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中介机构发展,鼓励造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建设,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林业公益性服务试点。加强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并将调处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实施“互联网+”林业行动,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加快推进林业电子商务、林业产权交易等平台建设,增强网络平台的综合服务功能。依托“数字福建”遥感平台和政务空间云服务平台,推进卫星定位、遥感影像、无人机、红外照相等技术和装备在森林资源调查、林业灾害监测监控中的应用,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立联网共享的森林资源、权属、经营主体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群众查询利用,提高林业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省委编办、综治办,省测绘地信局、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6〕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6〕3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贯彻新食品安全法,健全完善法规制度

持续抓好新《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大力开展对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负责)积极推动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完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制度。(省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经营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出台《福建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试行)》,清理食品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源头管控,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围绕蔬菜、茶叶、水果、畜禽和食用菌等重点产业分别制定印发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推广质量控制技术,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园、场)建设。(省农业厅负责)积极推动渔业标准应用,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标准化示范区。(省海洋渔业厅负责)深入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水产品药残超标专项治理、生猪屠宰“扫雷”行动、“瘦肉精”专项整治、生鲜乳专项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等整治行动。(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负责)创新“互联网+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加快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负责)督促市、县政府实施《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和《福建省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计划》,编制实施《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福建省农用地分级管理办法》,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省环保厅、国土厅负责)

三、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积极推动我省名优特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我省地方特色食品领域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省卫计委、经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制定、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省卫计委会同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安办等负责)省市县三级要进一步明确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和人员,确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省编办、省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开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农村区域食品安全治理,重点针对农村小作坊、小餐饮、小型餐饮单位、小食杂店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问题,进行深入整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粮食局、食安办负责)在全省范围开展水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情况风险排查,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加大对索证索票、检疫检测证明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水产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海洋渔业厅等负责)部署开展互联网食品销售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互联网食品销售许可准入条件,严厉打击互联网食品销售违法行为,督促互联网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网络订餐违法违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工商局等负责)强化学校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在春秋季节开学、中高考期间等重点时段,健全对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定期检查工作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教育厅等负责)指导各地加强对旅游景区、酒店、乡村旅游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联合督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旅游局等负责)开展打击冷冻肉品走私集中行动,重点打击牛、羊、猪、禽等走私犯罪主要涉及的冻品种类。(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会同省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通过开展飞行检查、从业人员抽考、责任约谈等多种方式,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各项规范制度。以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产品为重点,督促指导相关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持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大对高风险等级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规范餐饮服务行为,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强化对冷冻冷藏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推进全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保监局负责)

六、保持高压态势,严惩违法犯罪

以查处冷库冷冻肉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等违法犯罪系列案件为重点,通过主动摸排、抽样检测、群众举报、案件移送等渠道,发现掌握一批涉嫌食品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查处一批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食品

犯罪活动。(省公安厅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查办移送、联合惩处、信息通报等沟通协作机制。强化对制假售假等区域性突出治安稳定问题的整治,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七、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理顺相关部门职责关系,指导督促各地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切实根据工作需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编制配备,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省编办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明确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目标、任务和标准,加速构建省级机构为龙头、市级机构为基础、县级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八、推进社会共治,形成合力监管格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通过试点先行先试,创新治理机制、提炼治理模式、推广治理经验,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省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动食品安全信息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建立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推进落实食品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省发改委会同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依法经营。(省经信委负责)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地方课程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管理人员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年度巡查,推动食品安全措施制度的落实。(省教育厅负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省食安办、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九、加强督查考核,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把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列入省市党政领导综治(平安建设)责任书内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省委政法委负责)督促各级监察机关严格按照《监察部参加国务院督查问责工作流程》要求,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失职渎职问题的查处力度。(省监察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考核评价,作为省效能办对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绩效考评的组成部分。(省食安办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加快标识管理、监督检查、网络食品经营、特殊食品注册、保健食品目录管理、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国家口岸食品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二、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建立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快制修订一批重点食品安全标准和农药兽药残留标准。加快公布整合后的食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废止、修订其他相关食品标准。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公布工作机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实施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2015—2020年),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农业行业标准300项。(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

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市场抽检等措施,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禁限用农药、“三鱼两药”(鳙鱼、大菱鲆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兽用抗菌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农业部负责)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开展行政审批、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国家和地方、部门和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全面覆盖,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加强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

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改革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管机制和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制度。(质检总局负责)

五、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注册管理。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旅游景区、铁路运营场所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国家旅游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实施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制度,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检查。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肉类、蔬菜、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负责)

七、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中央政法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等负责)

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编制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研究编制国家食品安全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发展目标、重大任务、综合保障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推进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立项和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出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农业部负责)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提高装备配备水平,确保基层风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内陆地区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质检总局负责)

九、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制定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管理办法。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政法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监察部负责)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

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食品安全共享数据库,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开展技术创新引导示范。(科技部负责)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教育部负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十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

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统一权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编办等负责)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检查力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技术职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发挥好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分类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无户口人员

1.国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以《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婚姻状况证明作为常住户口登记依据,实行随父随母自愿原则。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先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以下称亲子鉴定证明)等有关材料,先向拟落户地卫生计生部门委托机构申请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再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婚内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随母落户的,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母亲一方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亲子鉴定证明。户籍在我省的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户籍在我省的公民一方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2.国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属华侨身份的无户口人员,按福建省侨办、公安厅、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闽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侨侨政〔2013〕32号)规定办理。具有中国国籍、不属华侨身份的无户口人员,按福建省公安厅、侨办、外办《关于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办理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4〕12号)规定办理。

3.港澳台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户籍在我省的公民在我国港、澳、台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合法身份的,可凭出生证明、入境证明材料以及父母出入境证件和父母一方我省居民户口簿登记户口。

(二)被收养或捡拾抚养的无户口人员

1.被收养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

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被依法收养或者经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可凭《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收养人居民户口簿,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并依法登记收养关系。

2.被捡拾抚养的无户口人员。对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在该未成年人登记常住户口前,会同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抚养人将未成年人移送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并为其登记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提供便利。对于经动员,抚养人仍坚持自行抚养并拒绝将该未成年人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的,与抚养人共同生活满3年、抚养人居住地的居(村)委员会同意由抚养人承担监护责任的,经所在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并采集血样进行“打拐”备案后,暂时以“非亲属”关系在抚养人处登记常住户口。经查确定为被拐人员或者属生父母私下送养的,应当办理常住户口注销。

(三)户口被注销的无户口人员

1.被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在注销地办理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可申请在现家庭住址所在地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2.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应帮助其联系原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现居住地户口调查有关证明材料,方便其在原籍地办理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和户口迁移。对无法提供准确原籍地址、原籍地查找不到原始户籍档案等丧失在原籍地恢复登记常住户口条件且已婚嫁多年的,经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采集血样进行“打拐”备案并排除刑事嫌疑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依据《结婚证》或者亲子鉴定证明登记亲属关系。

3.在2003年8月前被注销户口的刑满释放人员。凭监狱管理部门《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在原户口注销地办理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可申请在现家庭住址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证明材料遗失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予以登记。

4.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且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直接向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登记常住户口。

(四)其他无户口人员

1.在救助管理机构和安置机构中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由民政部门

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落户申请,当地公安机关在接到落户申请30天内,为符合规定的滞留人员在安置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登记落户。

2.根据现行规定及本实施意见仍无法解决的其他无户口人员。原则上一人一策,实行申报对象定期报告、公安机关会商解决的户口待定考察制度。户口待定期间,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申请按申报对象自报信息先行登记实有人口,申报对象满足县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定期面见报告要求,且在期满公告后仍未发现多重身份、多重国籍及逃避打击、高考移民等可疑情况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调查核实报告,经县级公安机关会商同意后,给予在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户口待定考察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无法提供有效知情人、关联线索或佐证信息以及推断年龄65周岁以下的成年申请对象(瘫痪表达不清、临床轻度以上弱智的情形除外),考察期不得短于5年,5年内累计面见报告不得少于30次(面见报告间隔不得短于1个月)。

(五)关于确定出生日期和落户地址

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确认出生日期的,优先以医院分娩记录、病案档案、婴儿免疫接种规划卡上记载的时间作为出生日期。无上述证明材料的,由本人、监护人或者亲属确定一个合理年龄范围的出生日期,一经登记不予变更。本实施意见未明确落户地址的,按自有产权住房、父母、其他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朋友、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地址的顺序办理落户。

在办理无户口人员常住户口登记时,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二、明确部门职责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事关公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问题导向、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全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省公安厅要认真贯彻落实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具体的落户规范,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依法依规登记户口;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人员的户口待定考察制度,确保户口登记不重不漏;大力开展“打拐”工作,严厉打击拐卖儿童违法犯罪,采集“非亲属”关系落户人员DNA检材,及时发现和救助被拐卖儿童。

省民政厅要进一步畅通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渠道、缩短办理收养登记时限,方便收养人办理收养登记并取得《收养登记证》;加强政策研究,采取优先保障移送捡拾弃婴、儿童的移送人依法收养或接受寄养的措施,引导公民通过合法收养渠道收养子女;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受到监护侵害行为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省卫计委要加大对医疗保健机构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指导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助产技术机构外分娩的新生儿以亲子鉴定证明为主要依据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规定,进一步理顺《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工作流程,为群众办理户口登记提供方便;与公安机关建立《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共享机制。

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开展亲权鉴定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收养公证以及与群众登记户口相关的其他鉴定、公证事项。

省教育厅、人社厅、住建厅等部门要及时对接服务,确保新增人口依法及时享受教育、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研究制定在户口待定考察期间人员先行依据实有人口登记信息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以解决无户口人员问题为契机,加快建设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业务数据库,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公民身份信息一致性认证水平,为国家建立基于公民身份号码的信任根制度打好基础。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有利于推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政策配套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引导,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创造宽松政策环境,引导群众规范办理户口登记,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情况的跟踪掌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

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

二〇一六年六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统筹安排和科学指导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新增6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2010—2020年)》《福建省2013—2020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有关规定,编制《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总结近年来我省农田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十三五”期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的原则和渠道,制定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以及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措施。

《规划》是我省“十三五”期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耕地现状

(一)耕地数量、质量状况

福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人均耕地面积少,区域差异明显。2015年,全省人均耕地面积0.52亩,其中,内陆地区人均耕地1.15亩,沿海地区人均耕地0.37亩。根据统计,2015年末全省耕地面积为2006.1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667.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3.1%,水浇地面积65.5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3%;旱地面积273.45万亩,占13.6%。根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成果,全省耕地平均利用等别为8等(等别分布如下图所示),其中,优等地和高等地面积共1167.97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58.2%,中等地和差等地面积共838.13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41.8%。



2015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为1789.8万亩,总产量为661.1万吨,平均亩产369.4公斤,比全国平均亩产高3.86公斤;全省有效灌溉面积1592.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9.4%;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1368.41万千瓦,机耕地面积1363.0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7.9%。

(二)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通过数十年建设,我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发展。目前,大部分灌区已形成完整的灌排渠系和水源工程,基础设施完善。灌区水源工程以蓄、引水为主,提水为辅,主要利用地表径流,少量利用地下水。根据福建省水利统计公报,全省有效灌溉面积1592.4万亩,节水灌溉面积862.76万亩。全省共有大、中、小型及纯井灌区5535处,其中,大型灌区4处、有效灌溉面积122.02万亩,中型灌区283处、有效灌溉面积767.49万亩,小型灌区1229处、有效灌溉面积685.91万亩,纯井灌区4019处、有效灌溉面积16.98万亩。共有大、中、小型灌区水源工程91536处,其中灌区主要水源工程582处,包括水库、塘坝、引水闸(坝、堰)、河湖泵站、机电井及其他小型水源。建设灌溉渠道8759.1km、灌排结合渠道4972.9km、排水沟1282.6km。

二、“十二五”期间农田建设主要成效

我省十分重视农田基础建设,不断加大投入,通过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培肥

和农机装备配套等方式,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根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投入资金70多亿元,完成了3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我省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区田、水、渠、路、林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耕地抵抗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亩均粮食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一)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新增耕地26.44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平均提升1个利用等,新增粮食产能23.57万吨。

(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和改善机耕面积171万亩,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3.7%以上;增加有效灌溉面积226.9万亩,新增和改善节水灌溉面积84.9万亩;新增和改善农田防洪防涝面积99.7万亩。

(三)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受益总人数为114.5万人,新增土地流转面积21.5万亩,土地租金每亩平均增加237元。土地流转释放了农业劳动力,部分农民通过参与田间工程建设增加了劳务收入。

三、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统筹有待加强。长期以来,我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均是相关部门分别编制规划,分头组织实施,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和有效的协调机制,影响农田建设整体功能和投资效益的发挥。

(二)建后管护有待加强。农田建设中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耕地质量监测管理薄弱,建后管护责任、措施、资金落实还不到位。

(三)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全省中低产田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41.8%。这些中低产田基础设施薄弱,地力水平低,抗灾能力差,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四)农田水利设施薄弱。我省还有相当部分灌区改造尚未完成,局部灌溉设施建设标准、衬砌率、配套率低,与现代农业发展对节水灌溉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且受自然灾害影响,部分灌溉设施受损严重,渠道坍塌渗漏、设施老化失修。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经营规模化,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有利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推广节水增效技术,可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平田整地、沟塘治理、配套路桥涵闸灌排设施、建设农田林网和护岸护坡,实现田、水、路、林、村、生态景观的统一规划、综合整治,改善农村面貌,可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生态屏障。

(三)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建设高标准农田,可为农业生产节约成本、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可为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造条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

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可有效拉动机械、建材、建筑和运输等相关行业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

第二章 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科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规范建设标准,整合资源,建立和完善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实现田、土、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着力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建管结合、用养并重的耕地质量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耕地质量建设,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建设完成土地平整、集中连片、土壤肥沃、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性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851万亩。

三、基本原则

(一)合理规划、突出重点。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等条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在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上优先考虑国家新增粮食产能县、粮食主产区,同时兼顾其他农产品优势区。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已规划的项目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二)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农田改造工程,把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地力培肥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

(三)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坚持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相统一。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从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耕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四)政府为主导、多渠道筹资。以“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省级投资为主,市县投资为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为补充”,在稳定现有投资渠道和投资规模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资金渠道,为长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项目区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

(五)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省级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理顺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各方信息共享。落实市县各级政府责任,并以县级为基础,组织编制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建设资金,按照渠道不变、各司其职、统一标准、连片治理的原则,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综合考虑福建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围绕田、土、水、路等方面,重点解决我省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建设高标准农田。

(一)田块平整集中。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3\text{cm}$,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5\text{cm}$;洋面水田格田大小在 $30\text{m}\times 20\text{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 8% 以下。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

(二)土壤健康肥沃。平均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20g/kg 以上,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当地养分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sim 7.5$,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三)灌排设施配套。水稻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80% 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水稻区农田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涝标准达到 $5\sim 10$ 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达到 $10\sim 20$ 年一遇;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 80% 以上。

(四)田间道路畅通。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达到 90% 以上。

二、建设内容

(一)整治田块。根据现状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增加有效土层厚度。

(二)改良土壤。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配套建设田间基础设施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

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三)建设灌排设施。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四)整修田间道路。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应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六)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同时,提高农田用电质量和用电安全水平。

(七)强化后续管护。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适时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鼓励引入现代化农田物业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监测监管系统,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动态变化等情况。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为合理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依据地形地貌和耕地质量障碍特点,将全省分为3个一级工程类型区和7个二级工程类型区,并根据各工程类型区土地利用限制因素配套相应的工程措施,具体见附件。

二、示范县与示范区建设

(一)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建设。衔接土地整治规划和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开展16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各地在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上,应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为重点。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要在衔接上级规划的基础上,详细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示范县建设工作。

专栏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明溪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浦城县、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二)建立万亩连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衔接土地整治规划,继续在平和县、仙游县、建宁县、建瓯市、长汀县,按照集中连片、有示范作用且交通便利的要求,建设万亩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三、建设任务安排

(一)建设任务指标分解

根据规划期内各地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统筹考虑耕地利用现状及“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确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专栏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 万亩
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福州市	106.59	
厦门市	8.75	
漳州市	125.09	
泉州市	93.18	
莆田市	46.27	
三明市	121.49	
南平市	147.03	
龙岩市	105.22	
宁德市	95.88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0	
合计	851.00	

(二)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项目

1.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实施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部门。各相关部门实施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包括: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的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的山垌田复垦改造项目,水利部门组织实施的节水灌溉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烟草部门组织实施的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各相关部门应在各自领域工程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调整或增加各自相关项目的建设内容,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建成后计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专项农田建设项目

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专项农田建设项目包括: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的紫云英种植项目、桔

秆还田项目、商品有机肥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水利部门组织实施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其中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地方政府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增加投入,由专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开展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建成后计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专栏三 “十三五”期间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项目			
部 门	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	专项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名称)
发展改革	55 万亩	/	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
国土资源	160 万亩	/	土地整理项目
农业	5 万亩	/	山垅田复垦改造项目
	/	100 万亩	紫云英种植项目
		100 万亩	秸秆还田项目
		100 万亩	商品有机肥项目
		2000 万亩次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水利	100 万亩	/	节水灌溉项目
	/	600 处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	270 万亩	/	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烟草	8 万亩	/	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

(一)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建设效率。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建设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部门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采取“县级政府组织,分部门实施和验收,国土资源部门汇总信息”的管理方式。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强化群众监督,维护农民权益。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强化项目立项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要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引导农民参与项目监督,切实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明确验收要求,做好建档入库

(一)明确验收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领域工程建设标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进一步明确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验收要求,并按照现行的项目管理模式开展验收。

(二)做好建档入库。县级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汇总上报机制,各相关部门应定期将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数据汇总至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录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管理,有效避免重复建设。探索建立田块标识划界、村级台账管理、乡级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的机制,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范围变化情况。

三、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资产管护

(一)合理调整权属。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前,要认真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建设过程中,要合理推进土地归并,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的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土地确权,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准确、面积无误,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管护责任。各地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义务,确保长久发挥效益。要积极鼓励和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日常管护。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部门的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督。

(三)推进产权改革。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形成的农田设施(设备)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固定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农田设施(设备)有偿使用的,可将使用费用用于维持农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偿使用的,要积极争取落实农田设施(设备)运行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和农田林网等,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效益分析

一、资金筹措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整合多方面的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并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规划期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协调,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

(二)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省、市、县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的要求,加大财政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力度,盘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涉农结余转存资金,将高标准农田建

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投资。制定积极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调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的农民筹资筹劳,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大力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县级政府要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具体方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建成851万亩高标准农田后,预计耕地质量平均提高1个利用等,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100公斤。同时,农业机械化率有所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得到提升,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

(二)社会效益

一是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物质基础。

二是为农业规模经营创造了良好条件,推动土地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集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

三是通过节本增收,以及增加项目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三)生态效益

一是通过《规划》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与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农业的发展。

二是通过改善农田水利及农田防护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生态防护功能,减少农田水土流失,保护我省的耕地资源。

三是通过合理耕作、平衡施肥、秸秆还田等农业技术措施,进一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土壤保水、保肥和通气能力。

四是通过不断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有效提高项目区灌溉用水效率。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一)强化责任机制。实行“省级监督、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责任机制。省级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要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县级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构,对设区市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级建立由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水利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烟草专卖局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省国土厅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土地整理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信息汇总统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安排落实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财政部门负责理顺各级各部门财政资金投入渠道,加大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力度;农业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山垅田复垦改造项目,并按照计划实施紫云英种植、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和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水利部门负责安排落实节水灌溉项目,并按照计划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负责安排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烟草部门负责落实部门建设资金,开展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并抓紧制定本部门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加强规划指导,做好统筹衔接

(一)完善规划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2016年7月20日前编制完成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抄送省国土厅。要合理确定重点建设区域和重大项目,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制度,将建设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并明确县级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依据上级规划,在2016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并抄送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提出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分部门任务、分部门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并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确保各类项目落到具体地块。

(二)做好规划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各地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专业规划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三)制定年度计划,适时中期评估。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

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具体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管理。

三、建立奖惩机制,完善监管平台

(一)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省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按照国家要求,予以严格考核。各地要结合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将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拨补相挂钩,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

(二)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制度,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程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技术力量,加大宣传力度

(一)加强人员培训。各地应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进一步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工程类型区和工程模式特征汇总表

附件

工程类型区和工程模式特征汇总表

一级区	二级区	分布位置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及工程组合特征
一、山地丘陵工程类型区	1. 丘陵台地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县（市、区）的台地、丘陵和低山区。	该区内水利、交通设施欠缺，水土流失严重，自然降水的利用率低，水源不足，存在浅、酸瘦、粘板、旱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等高水平梯田建造、拦蓄水、交通道路、水土保持等工程。田块以梯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外水或引山涧水、水库水或修建塘坝蓄引水；输水方式以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以自流方式；沿边界修建截水沟，梯田一般就地形等高线平整，修筑田坎；修建排洪沟以防山洪冲毁耕地；上坡地方段栽种水土保持林以防水土流失；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2. 丘间冲垅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县（市、区）内台地、丘陵、山地间的谷地，一般为行政村或自然村所在区域。	该区内水利、交通设施欠缺，地势高低起伏，高地缺水，低洼地存在酸瘦、涝、冷烂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拦蓄水、轮灌沟、截洪排水、田间道路和田块平整等工程。底部田块以小规格格田、方田或梯田，上部田块以梯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山涧水或修建蓄水池；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以自流方式；沿边界修建截水沟，梯田一般就地形等高线平整，修筑田坎；底部排洪沟两岸要修筑护坡以防山洪冲毁耕地；谷顶和谷坡栽种水土保持林以防水土流失；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二、河谷盆地工程类型区	1. 河谷盆地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县（市、区）沿河流的宽谷、盆地，一般为县（市）、乡（镇）所在区域。	该区内农田基础设施存在标准低、不健全和老化失修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路、坝、沟、渠等工程更新改造，以及田块进一步规整。田块以规格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外水或引山涧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以自流方式；配套排渍工程设施，修建河堤以防洪涝灾害。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2. 沿溪沙地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全省各县（市、区）内盆地或谷地的溪边。	该区雨季时常遭受洪涝灾害，区内堤岸防护工程缺乏，存在浅、酸瘦、沙漏、早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堤岸防护工程、土壤客土改良、格田平整与路、渠相配套工程的组合。田块以小规格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外水或引山涧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以自流方式；配套防护工程设施，修建河堤以防洪涝灾害。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一级区	二级区	分布位置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及工程组合特征
三、滨海沿江平原工程类型区	1. 冲积平原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沿海各县（市、区）的平原区域。	该区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水蒸发强烈，区内农田基础设施存在标准低、不健全和老化失修等问题，沿江两岸洪涝时有发生。	工程重点是堤、沟、渠、涵等工程的更新改造提高，以及田块进一步规整，实现园田化。田块以小规格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以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方式；配套防护排涝工程设施，栽种农田防风林以防台风袭击，修建河堤以防洪涝灾害；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2. 脱盐平原工程类型区	广泛分布于滨海各县（市、区）在滩涂围垦而形成的海积平原。	该区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水蒸发强烈，土壤呈碱性，区内农田基础设施大多老化失修，输排水效率低，存在涝、渍、风、旱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路、沟、林等工程的更新改造，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田块以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可采用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方式；配套防护林工程设施，栽种农田防风林和沿海防风林以防台风袭击；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3. 风沙地区工程类型区	主要分布于全省滨海乡镇海岸带的砂质海湾、岛屿和半岛。	该区大风日多，常受台风正面袭击，水蒸发强烈，土壤沙化，漏水漏肥严重，存在浅、瘦、旱等问题。	工程重点是沙地开发平整，开发地下水源，抽水灌溉，防风固沙，土壤改良培肥等。田块以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抽地下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可采用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方式；配套防风固沙工程设施，营造防风根基干林和农田防护林以防台风袭击；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2016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2016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职能,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省编办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3日

福建省2016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56号)部署和任务分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

工作要求:(一)巩固集中清理地区经济活动封锁规定的工作成果,进一步做好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二)不定期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专项检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予以曝光,按规定程序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有权机关进行严肃查处。(三)督促政府采购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

二、工作任务: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PPP等公私合营方式,完善竞争

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

工作要求:(一)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闽政办[2015]69号)精神,除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外,只要是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原则上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二)鼓励和引导各地推出适合运用PPP模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落地PPP项目,兑现有关奖补政策。(三)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力量,通过PPP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医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非基本医疗项目合作。(四)设立省级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推进养老事业,将政府承担的养老服务推向市场。改革现有政府补助政策,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体系。(五)合理安排PPP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采取招标、拍卖出让或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PPP项目建设用地,实行优惠地价,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六)对PPP项目论证、方案实施和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环保审查审批,进一步加快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主动加强服务,依法监督管理。(七)推动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PPP模式建设,推动乡镇污水处理PPP模式“打捆”。(八)督导2015年度交通建设PPP项目落地,推动高速公路PPP项目前期工作,筛选高速公路PPP备选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民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工作任务: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

工作要求:(一)加大对达不到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的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市场退出制度。(二)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上述领域的日常监管,开展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治理整顿,对违法情节恶劣的企业,坚决严惩重处,符合吊销条件的,坚决依法予以吊销相关许可证照。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住建厅、工商局

四、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优化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或者特定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工作要求: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做好上市公司退市过程各阶段的风险监控与处置。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公司退市风险,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退市前后的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

五、工作任务: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规定,抓紧制订试行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

从业禁止规定。

工作要求:(一)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制定《福建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不适岗名单”公布制度》,对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中,发生超速、超员、超限及道路运输事故等行为的客运驾驶员,列入“不适岗名单”并予以公布。(二)根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在全省范围通报,并运用于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资格审查等领域。(三)抓紧推进建筑市场和注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入信用系统并应用于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六、工作任务: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试行扩大食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

工作要求:(一)在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推动重点领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对投保企业予以授牌。(二)总结推广泉州市和三明市环境污染责任险工作经验,将试点环境污染责任险与实行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信贷相结合,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力争在全省推广。(三)在全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厅、安监局

七、工作任务: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工作要求:(一)积极协助、配合商务部门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我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二)加大对市场欺诈、价格歧视、哄抬价格等行为的执法力度,维护公平交易秩序;强化对垄断行业的监管,严肃查处妨碍和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垄断行为。(三)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加强对垄断案件、排除和限制竞争案件、地区封锁行为以及其他重大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新形势下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工作。(四)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6”专项行动,加强网络版权主动监管,组织相关互联网企业开展版权自查自纠,查处网络侵权盗版违法案件。(五)加大打击专利违法行为工作力度,以高新技术、民生领域为重点,强化执法维权机制建设,开展展会、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物价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

八、工作任务: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

工作要求:(一)优化网络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运用,加强网络经营行为跟踪监测,强化电子取证及技术研究,努力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网络市场监

管模式。(二)进一步升级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启动全省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全省气瓶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和专项执法行动。(三)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推动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实行监测监控;推行安全生产网上审批、网上平台执法和电子案卷管理,加强专业执法等装备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四)推进“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管与社会共治系统(一期)”项目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手段,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五)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全面推行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六)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技术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开展文化市场移动执法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厅、文化厅

九、工作任务: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工作要求:(一)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印发《福建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相关部门监管平台,逐步将全省市场主体登记类、资质类、监管类、处罚类和信用类等信息统一归集,建成“全省一张网”。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

十、工作任务:积极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

工作要求:(一)加强信用信息上网公示,全面启动“双公示”工作,积极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工作,完成所有法人单位信用承诺制度的全覆盖,推动“红”“黑”名单在部门网站和“信用福建”网站同步公示。(二)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研究制定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的实施细则,确定综合评价认定标准及办法。(三)建立完善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推动各部门制定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将联合惩戒举措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中,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十一、工作任务:对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进行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

工作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和明责问责的原则,对监管工作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领导,一律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

十二、工作任务: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制度,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要求,规范应用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有效避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全面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信息平台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全面、规范地录入或导入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省法院

十三、工作任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完善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积极推动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建立省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

工作要求:(一)采取第三方评估,对未参加过评估且符合条件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评估。(二)根据公布的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表,建立省级具备承担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名录。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编办

十四、工作任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编办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并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方案积极推进改革。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

十五、工作任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工作要求:(一)通过完善并推广业务报备系统、加强执业质量检查和制定行业指导价标准等方式,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二)开展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备案工作、完善并推广防伪报备系统、加强执业质量检查。(三)组织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和内容,依法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服务,避免或化解法律风险。(四)加强对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监管,督促其做好信息报备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司法厅,省国税局、福建证监局

十六、工作任务:推进公证体制改革,落实公证机构独立的事业法人地位,深化公证行业绩

效工资建设,增强公证活力。

工作要求:(一)根据《公证法》要求,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独立法人地位指导意见》,并开展专项检查,或结合年度公证质量检查工作,对公证机构独立法人地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二)将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建设工作列入综治考评项目,并设定相应分值,以考评方式敦促各地切实重视并推动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建设工作,力争取得明显突破。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十七、工作任务: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

工作要求:(一)依法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进一步放宽中介市场准入,促进市场中介组织加快发展。(二)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提出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提出逐步取消财政拨款的具体操作办法。(三)中介组织脱钩改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财政厅,省编办

十八、工作任务: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工作要求:(一)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做好装备保障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依法按程序支持相关部门做好政府采购。(二)支持省政府法制机构和具有执法职能的单位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次,加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的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三)将省直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情况纳入2016年依法行政督查和报告范围;严格把关,对未通过专业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发给行政执法证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法制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好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及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认真组织实施《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闽政〔2016〕12号,以下简称《纲要》)及“十三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对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具有重大意义。为更好发挥《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和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抓好《纲要》实施

(一)分解落实主要指标。各级各部门要将《纲要》提出的主要指标与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做好衔接,加强精细化管理,抓好主要指标的细化分解,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明确进度安排,加强跟踪监测。各有关部门要将《纲要》中涉及地方的约束性指标落实到各地,并加快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要体现《纲要》主要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二)盯紧落实主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纲要》,做好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规划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我省《纲要》中涉及本地区、本领域主要任务。在抓好《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同时,要突出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五个一批”工作机制,加大对《纲要》专栏及章节中重大工程项目和“十三五”重大项目库实施工作的推进力度,前期条件成熟的及时转为年度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加强项目的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和融资需求等要素保障。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和标准化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落实好省级重点专项规划

(一)加快专项规划的落实进度。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部门是专项规划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专项规划中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各相关部门,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及推

进方案,充分调动本系统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推动专项规划有效落实。

(二)积极争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盘子。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中提出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

(三)完善专项规划的引导和调控机制。把重点专项规划作为制定本领域发展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各牵头部门要建立由各级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定期会商机制,强化对各领域重要任务、重大项目布局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协调解决专项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重大问题。

三、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实施作为当前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要按照分工具体负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岗、分解到人。

(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充分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创新和丰富规划实施的舆论宣传方式,及时报道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规划实施新进展新成效。有效利用新兴技术和新兴媒体,健全规划实施情况公开机制、公众评议机制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

(三)强化监测考核评价。《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建立分类指导、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发展任务、工作重点,研究确定差别化、可操作的考核内容及权重,强化对反映五大发展理念的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省发改委及有关部门要分别对《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适时开展年度评估和重大任务专项评估工作。充分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纲要》和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跃鑫的宁德师范学院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68号 2016年2月29日)

免去蒋新华的福建工程学院院长职务;免去张建勋的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99号 2016年3月27日)

免去王进足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109号 2016年3月31日)

免去林云兴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149号 2016年5月13日)

袁野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2年)。(闽政文〔2016〕155号 2016年5月18日)

任命涂荣为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闽政文〔2016〕163号 2016年5月27日)

任命魏远竹为宁德师范学院院长。(闽政文〔2016〕184号 2016年6月8日)

任命陈立华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厅级稽查专员。

(闽政文〔2016〕185号 2016年6月8日)

任命童昕为福建工程学院院长;任命王乾廷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6〕186号 2016年6月8日)

任命吴承祯为武夷学院院长;免去李宝银的武夷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187号 2016年6月8日)

任命杜清森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任命张东黎、黄永忠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闽政文〔2016〕192号 2016年6月14日)

免去欧启胜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193号 2016年6月14日)

免去陈忠财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194号 2016年6月14日)

免去李毅强的福建省旅游局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199号 2016年6月14日)

任命丁勇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胡政兼任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闽政文〔2016〕210号 2016年6月24日)